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九牧洁具年度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27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47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_Toc4290)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4](#_Toc321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51](#_Toc18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26183)

# 采购公告

## 1.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九牧洁具年度采购项目。

1.2 采 购 人：本项目采购主体为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主要为安徽省境内酒店、学校、公寓楼、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房建工程供应九牧洁具。对于部分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新建维修改造项目等，存在点多供应量少的情况；各项目供货前，需进行展厅内选样或送样至项目现场，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特征、供应量、配送距离、运输时效、选送样等因素综合考虑报价。**

## 2.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100%来自企业自筹。

2.3 品牌范围： 九牧。

2.4 采购内容：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九牧洁具年度采购，采购期1年。

2.5 合同包划分：1个采购包段。

2.6采购限价：人民币258.9万元，各分项控制价见报价清单，响应单位总报价及单项报价若超过控制价，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注：本次拟选2家年度供应单位，即入围报价环节价格最低的前二名。报价第二的单位须响应报价最低的单位的价格，如不能响应，将由采购人按候选人名次顺延备选供应单位。报价最低的单位将作为该年度内主供应单位，另一家作为备选单位，2家年度供应单位共同保障采购人该年度内的项目供应。

##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制造商/厂家参与询比的，应具备有生产、销售采购人所需材料的能力；经销商/代理商参加询比的，应具备销售采购人所需材料的能力（**提供所投品牌产品业绩进行证明**）。

（2）业绩要求：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任一年度内累计合同额**不低于50万的九牧洁具供应合同业绩，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增值税发票（或提供不低于资格审查要求业绩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或提供发票金额不足的，该业绩无效。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②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明确反映出采购文件所要求内容的（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则须提供业主单位（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若同一业绩合同中包含多项材料（设备），则合同中应能体现资格要求中所需材料（设备）的内容和金额，无法体现的，须提供供货单据、供货发票、业主验收单等能证明相关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信誉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如有）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 / 。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网址：zcpt.ahjkjt.com）、“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址：www.ahjggroup.com），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后续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

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登陆“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网址：zcpt.ahjkjt.com）参与本项目的。

①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供应商”类型。注册流程见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010-86392341。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②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登录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直接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徽交控招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③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2）潜在供应商登陆“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址：www.ahjggroup.com）参与本项目的。需在“招标公告”栏目了解项目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咨询电话：0551-62265211。采购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588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楼1008室。

## 6.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588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楼1012室职工书屋（地点）现场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由授权代理人出席，则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7.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响应保证金：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若采用电汇（转账）形式，响应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所示账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无效。

响应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合肥蜀山支行

账 号：1302012119200034038

**付款备注：九牧洁具响应保证金**

上述账号为本项目专用账号，为保证响应保证金准确及时的支付至本项目专用账号，请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如果采用其他形式支付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

（1）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①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账户汇入到上述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2）成交候选人公示后，在框架协议签订前，主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履约保证金或5万元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备选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具体项目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合同总价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已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二次提交。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安徽交控招采平台（zcpt.ahjkjt.com）、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ahjggroup.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采购人不予承担责任。

## 9.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588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08室

邮政编码： /

联 系 人： 余工、方工

电 话： 13866130523、15256002215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最新颁布的质量技术标准和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 1.2.2 |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要求。 |
| 1.2.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
| 1.2.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3.1 | 响应文件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3.2.4 | 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4.4（3） | 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报价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其询价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方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方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方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询价响应保证金按违约予以全额扣除。  （3）供应商存在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
| 3.6.3（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正、副本各一份。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4.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响应文件胶装，封口处须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内需用U盘放报价清单电子版一份（EXCEL版），放盖章版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一份（PDF版）；如启封发现上述资料未放齐的，视为形式评审不合格，取消资格。** |
| 5.2.1（3） | 启封公布的其他内容 | 无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候选人公示后，在框架协议签订前，主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履约保证金或5万元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备选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具体项目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合同总价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该项目物资供应整体验收完成后28天内。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9.2 | 1.报价完全考虑报价清单要求内容，含清单内要求的品牌，材质，工艺，辅材等。  2.异常低价或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做废标处理。 | |
| 9.3 | 供货方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投入使用，由使用单位或合同签订单位进行物资、设备验收检测（如需），如物资、设备验收检测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使用单位或合同签订单位支付；如物资、设备验收检测不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支付并对不合格物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若造成损失供货方将进行赔偿，甚至追究违约责任。 | |
| 9.4 | 1.本项目后期有可能涉及部分产品的优化及深化设计，响应单位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的费用，根据自身因素、综合条件、市场风险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材料常规检测费用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单独支付。 | |
| 9.5 | **本次拟选2家年度供应单位，即入围报价环节价格最低的前二名。报价第二的单位须响应报价最低的单位的价格，如不能响应，将由采购人按候选人名次顺延备选供应单位。报价最低的单位将作为该年度内主供应单位，另一家作为备选单位，2家年度供应单位共同保障采购人该年度内的项目供应。** | |
| 9.6 | **1.自2025 年1月1日起计算，乙方须按累计供货金额每达800万，在甲方指定的交控建工集团任意开发或代建项目购买住宅1套、车位1个。1套住宅+1个车位预估价为80万元，购买人可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购买人。**  **2.房屋认购应在累计供货额达到每800万后的60天内完成房屋认购，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房屋认购，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累计供货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对于完成工抵的供应商获得下年度集采重点推荐资格；额外给予上年度合作额度10%的上浮空间；对合作供应商授予“战略合作伙伴"认证资质。** | |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制造商/厂家参与询比的，应具备有生产、销售采购人所需材料的能力；经销商/代理商参加询比的，应具备销售采购人所需材料的能力（提供所投品牌产品业绩进行证明）。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 绩 要 求 |
| --- |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任一年度内累计合同额不低于50万的九牧洁具供应合同业绩，每个业绩至少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增值税发票（或提供不低于资格审查要求业绩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或提供发票金额不足的，该业绩无效。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若合同协议书中不能明确反映出采购文件所要求内容的（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则须提供业主单位（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若业绩合同中包含多项设备，则合同中应能体现资格要求中所需设备的内容和金额，无法体现的，须提供供货单据、供货发票、业主验收单等能证明相关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④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
| --- |
| 1.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2.响应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响应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要求。

1.2.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内容；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安徽交控招采平台（zcpt.ahjkjt.com）、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ahjggroup.com）官网平台联系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信誉情况

7.其它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第一章“采购公告”的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10日内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成交人不提交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能力、信誉等要求。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响应文件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开密封。**

响应文件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启报价文件；

（4）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履约保证金

7.4.1成交候选人公示后，在框架协议签订前，主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履约保证金或5万元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备选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具体项目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合同总价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履约保证金在该项目物资供应整体验收完成后28天内无息退还。

7.5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响应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响应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前附表A**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本次拟选定报价较低的前2个品牌同时作为成交品牌，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响应文件提供的合格业绩数量多的响应人优先；  （2）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早的响应人优先。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装订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电子版响应文件 | | 放置盖章版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版本）、放置电子版报价清单（EXCEL版） |
| 响应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交货期 |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对该响应文件作否决其响应处理。** | | | | |

**前附表B**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3.1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修正后的报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合作单位的选择及成交原则  1、本次采购活动将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即在全部满足前附表要求（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前提下，根据各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组合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人。   3、**异常低价评审**：  如响应人的响应价低于响应价平均值的90%时，采购人可以在评审现场要求该响应人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附表1异常低价承诺书；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的承诺（此部分内容的响应人回复时间限时为60分钟，逾期不回复视同响应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采购人可按对响应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应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该采购项目，并否决其响应。  注：  1)针对异常低价承诺书请响应人合理考虑时间，可提前准备好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避免错过响应文件询问时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响应文件询问或报价文件中提供异常低价响应说明的依据：①机械、材料、设备自有或闲置；②机械、设备生产厂家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或让利支持；③人员闲置；④亏本让利；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⑦类似项目业绩；⑧采购人认为不得作为降低响应报价依据的情形。  4.风险评估评审：采购人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成交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审结果的附件提交给采购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采购人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采购人应否决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

**附表 1：**

异常低价承诺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报价（元） |  |
| 项目限价（元） |  |
|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  |
| 承诺 | 1.我公司承诺本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采购文件约定的降低响应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

注：

1.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2.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其他的资料中，或在评审委员会发询问函时作为附件提供。

1. 评审方法

1.1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1.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或者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人无法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有权与其二次谈判价格。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且报价函中填写的内容满足询比文件要求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1.3 报价存在以下细微偏差的，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①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②在采购人给定的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子目报价或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报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3.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评审结果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七）评审附表

1、响应登记表

2、评审人员抽取记录表

3、报价记录表

4、评审专家签到表

5、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标准表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1. 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均视对方为材料采购与供应领域重要合作伙伴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合作项目范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在安徽省境内的备建/在建/承建项目或其作为采购方的项目。

2.指乙方承诺以年度采购价向甲方上述项目供应产品，详见附件；最终以甲、乙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签订的供货合同或订货单为准。

3.甲方有权以其名义或其关联公司或相关项目方的名义，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公司、授权经销商/服务商签订具体的项目供货合同，双方将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并督促具体签约双方的履约行为。

4.合作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周期。合同到期前30天，由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或续签协议。如双方到期后未续签的，原未履行完毕的订货单仍执行原合同条款。

二、质量标准、交货及验收方式

1.乙方应确保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本框架协议及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生产标准，乙方提供生产厂家质保书（复印件同等有效）。

2.产品运输:产品运输、装载及到达目的地卸货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以甲方具体通知地点为准。

4.验收:甲方应与乙方交货时当场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外观、质量进行验收，交货验收仅是甲方对货物品种、外观的初步验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及责任;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必须当场提出异议、拒收，在验收单中注明并由乙方交货代表/送货人签字证明。如型号、规格、外观、质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2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该项目的检测要求并提供相关的检测资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对初步验收合格后的产品采取抽检、取样等方式检验，如有异议，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仍不能满足质量技术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对该批货品按照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如发生争议，可交项目所在地由国家认证的相应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

8.检测费用约定：乙方承诺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检测结果出来后，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本协议不具有排他性，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并选购乙方产品，也可另行选择其他供货单位。

1.2有项目需求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产品需求，告知乙方采购产品的范围、标准、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尽可能保证乙方取得项目供货权。若产品交货过程中，存在项目变动，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项目变动信息。

1.3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且有义务对乙方的价格体系、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各项目进展情况和商业安排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响应报价中各项技术参数的可靠性、真实性负责，服从并配合甲方随时进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抽检。如后期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品质等问题，甲方有权退货、暂停付款且可直接终止年度合作协议。同时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质量合格产品，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据实赔偿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5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合同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已经供货的合作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具备继续承担其他项目(或其他标段、区)供货能力，如不具备继续承担其他项目(或其他标段、区)供货的能力，则甲方有权不按本年度框架协议书相关条款要求继续授予乙方其他具体项目(或其他标段、区)采购合同，并且甲方有权优先选择其他供货单位承接乙方剩余的具体项目的供货。

1.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明显缺陷或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负有更换的责任，若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退货退款，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乙方有义务保证其生产供货能力满足甲方开发项目的需要，对甲方所有的项目都必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确保供货的能力。

2.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和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的要求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并配合甲方验收事宜。

2.3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备货，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如所提供的产品存在数量缺少、外观瑕疵、质量不合格等导致验收不通过情形的，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或补充。

2.4对于甲方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2.5乙方有义务免费派遣现场施工技术指导人员到现场进行施工前的交底，乙方所派往工程现场之人员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情况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6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考察人员的参观考察，并为考察工作提供便利；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推荐新产品、新技术，并配合甲方进行设计优化。

2.7乙方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对所供应的产品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如因产品存在(非甲方或施工等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更换、保修、包退责任。

2.8乙方保证对所供产品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因为采购或使用产品而被第三方追诉侵权，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销售许可证等材料，如非法定代表人签订本合同，乙方需出示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此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他人，擅自转让无效。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调试运行、技术培训、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检验试验费(含所有材料、完工后的成品等检测与试验)、管理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移交前的维护和缺陷修补、相关政府部门报检费、验收费、风险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合同规定可调整的之外，结算时各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1. 履约保证金：成交候选人公示后，在框架协议签订前，主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履约保证金或5万元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备选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具体项目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合同总价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3.付款方式:货到工地经甲方指定签收人验收合格并签收，按月支付经验收合格的货物价款的80%；产品全部供货到现场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或乙方在结算后出具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出具质保金保函的，产品全部供货到现场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质保期:质保期两年，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质保期更长的，质保期从其承诺质保期，质保期为交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导致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5.自2025 年1月1日起计算，乙方须按累计供货金额每达800万，在甲方指定的交控建工集团任意开发或代建项目购买住宅1套、车位1个。1套住宅+1个车位预估价为80万元，购买人可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购买人。

6.房屋认购应在累计供货额达到每800万后的60天内完成房屋认购，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房屋认购，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累计供货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7.对于完成工抵的供应商获得下年度集采重点推荐资格；额外给予上年度合作额度10%的上浮空间；对合作供应商授予“战略合作伙伴"认证资质。

8.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帐号:

账户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供货的，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每日10%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7日，且乙方未提出有效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将乙方未完成的合同内容直接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由第三方履行增加的费用，甲方将直接从乙方材料款中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供货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且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供货的，乙方应按违约责任第1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违反约定单方面提高合同产品价格，视为违约，乙方均应按涨价部分的10倍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供货完成后，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均负有保修或更换的责任，经乙方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退货，退货后，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且均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责任。

6.乙方对其供货范围内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有责任。如发生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产品质量所致，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或被处罚的，乙方均应全额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甲方告知后仍无法到达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六、通知送达

1.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按下列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任何一方改变下述联系信息的，应至少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按下列信息发送的通知在本条下款规定的时间视为送达。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高速时代广场C1栋1008室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指定联系人 |  |  |

2.通知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时间;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对方签收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或因故无法送达被退回的，不影响通知的送达效力。任何情况下，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的形式发送通知的，已到达双方特定系统之时，视为已经送达。

七、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修改、补充、完善;对于合同的修改、补充、完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补充合同内容如与本合同约定事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提前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对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不履行一方的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对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不履行一方的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对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不履行一方的违约责任。

3、免责条款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且双方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约均可免责，但必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其他约定

1.甲、乙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及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各项目进展情况、商业安排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不得将乙方供应的货物转销或用于签约项目以外的项目，甲方因项目需求的调整需要变更订单的，应提前与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未进行备货，则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变更需求，但乙方已进行备货的，除非乙方同意，否则甲方不得变更订单。

2.具体项目开展合作时，另行签订书面供货合同，该等文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体约定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供货合同为准。

3.本框架协议及具体项目供货合同均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在任何具体项目中必然获得供货权的承诺，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供货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甲方未保障其在具体项目中的供货权等）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索赔或追究任何责任。

4.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附件。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权销售货物的其他证明复印件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产品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权销售货物的其他证明复印件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产品报价清单

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用于 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含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 元（大写：人民币 元）。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2.具体报价清单见附件，产品为固定综合单价，已经包含税费、材料费（含辅材）、运输费、材料装卸车费、人员成本、各项实验检验费、验收费以及与货物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产品单价不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人工涨跌等原因做任何形式的调整。本合同所列产品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签收数量（乙方无条件补货与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装卸货等费用）和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 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货物在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的毁损、灭失，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交货时间：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通知时间完成供货。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传真、微信，乙方确

认其有效联系人姓名 ，电话为 ，联系地址为： ，甲方以上述任一方式发出的通知均为合法有效的通知。

4.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人员毁损、伤亡等安全事故或发生对周围环境、水流、道路、树木、作物等损害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各种赔偿费用，并由乙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5.乙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24小时之内短信、微信等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甲方现场联系人。

第三条 验收

1.乙方按约将货物送至现场后，需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确认。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为： ）为货物签收确认人。如果现场签收人员发生变更，甲方会通知乙方重新指定。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后，需拍摄货物卸载后照片，照片须带有时间、地点等水印信息；同时需拍摄货物卸载过程及卸载后视频影像，影像内容须体现项目（工地）名称，货物堆放全貌，货物颜色、品类、数量、堆放位置等有利于货物识别的相关信息。如乙方提供以上虚假影像资料，甲方将视乙方未供应该批次货物，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在乙方将货物送至现场后，甲方有权在现场车上或货物堆放在指定地点后按物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送货的数量与送货单记载数量不符的，则可以随时抽检。

4.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该项目的检测要求并提供相关的检测资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初步验收合格后的产品采取抽检、取样等方式交检验机构检验，任何被检验的货物如不能满足质量技术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对该批货品按照乙方违约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验收如发生争议，可交由项目所在地具由国家认证的相应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检测费用约定：乙方承诺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检测结果出来后，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产品质量和包装

1.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2年，自最后一批次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质保期更长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质保期内乙方进行质量“三包”，质量三包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供应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或本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并满足该项目需要。甲方对产品技术标准另有要求的，必须达到甲方指定标准。对于特殊产品需要提供质量外检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或货物出现故障，经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或货物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所需的零配件或货物。

3.乙方必须提供合同标的中所有产品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随机附件、工具（如有），货到现场后交给现场的收货人员。

4.合同标的中若有进口产品，则乙方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单机产品序列号、原生产厂商质量保证书、等证明材料。

5.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空包装物及包装箱乙方承诺不再回收，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货到工地经甲方指定签收人验收合格并签收，按月支付经验收合格的货物价款的80%。

2.产品全部供货到现场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7%。

3.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或乙方在结算后出具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出具质保金保函的，产品全部供货到现场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4.乙方供货后15日内将所送货物的送货单(需为经甲方指定签收人签字确认的有效送货单)汇总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对账清单，并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最终结算乙方需派专业造价人员编制终期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价款结算和付款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若因乙方迟延提交对账清单，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成交候选人公示后，在框架协议签订前，主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履约保证金或5万元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备选供应单位需向甲方支付具体项目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合同总价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6.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国家税务局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需要做到“三流一致”，即“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流”、“资金流”、“发票流”必须都是同一受票方。

7.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8.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1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的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等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若逾期履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逾期超过7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将乙方未完成的合同内容直接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由第三方履行增加的费用，甲方将直接从乙方材料款中扣除。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将已收款项返还甲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型号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的要求，否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重新补发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还应承担不能按约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将已收款项返还甲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做相应赔偿。如果最终用户或第三方根据国内产品责任条款就货物问题向甲方进行索赔，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所面临的全部索赔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损失赔偿以及甲方为应诉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5.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为了保障物资供应，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对此明知且认可，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致使甲方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赔偿及费用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9.对于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0.禁止转包分包

鉴于保护合同双方权益及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双方明确以下转包分包相关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协议或承诺书 ,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应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送货车辆到甲方现场后，在行驶和卸货过程中，乙方驾驶人员应自行察看周围地形，乙方车辆在甲方现场若出现事故产生损失或造成对第三人侵权等其他情形，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定项目部的全面协调管理工作，乙方在装卸中，严格遵守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工艺规范等规范规定以及质量标准。

3.乙方要保证项目的供货进度，不得拖延，如因乙方造成工期拖延，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项目施工现场整洁，做好成品保护及甲方财产保护工作。乙方应确保货物到现场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对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或供应假冒伪劣货物，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附件：1.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3.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340100MA2MY6GA6E 纳税识别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 地址：

398号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蜀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2012119200034038 账号：

电子邮箱： jgwzswgl@163.com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为抓好物资设备等采购供应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项目名称）的采购人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货商 （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6.本合同作为 （合同文件名称）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货商 （供货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材料供应、运输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材料供应合同履行期限相同，属材料供应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材料供应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负责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乙方负责供应及运输。

三、在甲方运输区域，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证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四、乙方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已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的许可证，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

五、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六、乙方应确保货物在卸载过程中，装卸工有安全防护措施，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理。在甲方区域，禁止出现无证操作、无证驾驶现象。

七、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八、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货物运输及供应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清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九牧洁具年度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信誉情况

七、其它材料

一、报价函

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九牧洁具年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中所述的各种因素），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响应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标明的货物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材料质量：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交货期：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已按采购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采购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响应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8.\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安徽省经工物资有限公司九牧洁具年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采购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附报价清单

**A．报价说明**

1．本采购清单应与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响应人在采购清单报价表中填写的综合单价应为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报价包含了响应人的货物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卸货费、管理费、利润、风险、报检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变更的请求。

3.采购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

4.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费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B．报价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总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合计 |  | 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 ，详见附件报价单。 |
| 总合计金额（元） | | 大写： | |

报 价 人： （盖章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上述费用包括货物的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保险、卸货叉车费（如有）、人工费、卸车费、利润、税费等相关费用。

2.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送货时附带相关检测报告。

3.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涉及供应货物第三方复试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含检测样品），抽检频率和批次按国家、行业标准或甲方要求执行。

4.供应货物须在包装外壁醒目位置上永久性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批次、品牌标志、规格型号、唯一性可追溯性编码标识（如二维码）等信息。

5.供应货物的供货进度应满足采购人工程进度分批次实施的安排和要求，成交候选人应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关于供应货物的采购、进场工作，并承担因送货次数增加而引起的运输成本增加等相应风险。

6.成交候选人对提供的供应货物的质量负总责，材料进场应按程序履行报验、交接手续；因供应货物质量问题，将视作违约，成交候选人须赔偿由此造成返工的全部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同时由采购人追究成交候选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有）、资质证书（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代表姓名 |  |
| 业主代表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内容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_满足前附表要求\_\_。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相关文件标注的时间为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如不能明确反映出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应另附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如有）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情况说明，如无以上内容，可在情况说明处填写无即可，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依法依规处理的权利。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其它材料

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电汇回单）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材料。